

# 首超3万亿元!2025年医保“家底”更厚实

**新华社消息** 国家医保局3月16日发布《2025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全民参保率巩固在95%,医保基金支出首次突破3万亿元。

一张更宽、更牢的医疗保障网正在织就。

看病就医有底气——

医保基金盘子更大、更稳了。2025年,我国基本医保基金总收入35873.11亿元,总支出30009.38亿元,分别增长2.7%和0.8%,多年来首次扭转收支增幅倒挂态势。全国绝大多数统筹区基金有结余,百姓

看病报销更安心。享受门诊待遇72.15亿人次,同比增长25.51%。

跨省结算更便利了。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65.58万家,全年全国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1582.30万人次,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2.92亿人次。

截至2025年底,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13.3亿人,同比增加406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数增至约3.88亿人,同比增加908万人。

发展创新有活力——

2025年,统一新增100多项新产品新设备价格项目。累计39批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印发,覆盖脑机接口、手术机器人等技术。

数据显示,2018~2025年,医保谈判新增药品协议期内销售额超过7000亿元,其中医保基金支出超过4800亿元。一笔笔真金白银正流向创新一线,医保转向更为主动的战略购买,“力挺”创新药发展。

基金监管有力度——

2025年,全国医保系统追回医保基金342亿元,查实欺诈骗保机构1626家;依托药品追溯码检查点医药机构12.47万家、处理违法违规机构3.91万家,精准打击“回流药”。

让每一分医保资金都花在“刀刃”上。2025年,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持续深化,全年个人账户共济使用687.7亿元,医保资金在家庭内部流动起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全国层面基本实现短期住院病例95%以上按病种付费,所有省份启动省内异地就医按病种付费。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一系列与医保相关的部署更加清晰明确:“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优化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治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彭韵佳)

##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支付押金或预付款时,请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自果。

**包头市鑫璞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内,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包头市鑫璞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李万忠 13947169885,邮箱:spxt221126@163.com;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勒镇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弘原路21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Er-sjxvHtEusZ0f-RDmwx 提取码:5ey6。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nGuNsWk9ybD6AhRER-A7pww=sns3。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察布黑金炭素有限公司电极糊生产线及年产9万吨新能源碳素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名称:乌兰察布黑金炭素有限公司电极糊生产线及年产9万吨新能源碳素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天皮山冶金化工园。建设规模:电极糊及新能源碳素制品。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采用网上查看,或在本公示期内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索取相关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nY3ZeT56imUQWvHl8Y4A?pwd=g99 提取码:g99。三、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公众可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公众可将意见表发送至632898380@qq.com邮箱,也可拨打电话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可在本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公示起止日期:2026年3月16日至3月20日。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乌兰察布黑金炭素有限公司,电话:18847450755,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内蒙古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总,13804717813。乌兰察布黑金炭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中广核(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林左旗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制氢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接受委托后,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广核(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林左旗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制氢站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X-jXK97L84oGEFWOY0BQ?pwd=yxc4,提取码:yxc4。

环评单位:内蒙古彦泽科技有限公司,13284229697。

建设单位:中广核(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0471-5330666。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京澳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5944234P)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人力资源许可证、劳务派遣证,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托克托县盐务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22341452072)因机构改革,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内蒙古蒙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托县配送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内蒙古大华智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察右后旗平安市工程建设PPP项目”提前终止的公告**

“察右后旗平安市工程建设PPP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内蒙古大华智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智蒙”或“项目公司”),并由大华智蒙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且已进入运营期。

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察右后旗平安市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并对债权债务进行明确约定,原PPP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已全部终止。项目公司将按相关协议约定妥善处理第二笔债务,项目过渡期技术支持、项目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因提前终止工作导致的各类风险。

内蒙古大华智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内蒙古大唐国际渤海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区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唐国际渤海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区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概要:拟安装7台单机容量为0.715万千瓦风电机组(1台降容为0.71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一次性能建成。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唐国际渤海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国王,联系电话:18147331025。

(三)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内蒙古伊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王工,邮箱:850515782@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次公示主要采取公告的形式,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1e19d6e283a0a3fc69e86fc254e35c。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六)公示期限: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及诉求不属于环评公示参与范围。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水行罚决字(2026)第4号

内蒙古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武川县上秀乡境内,建设内蒙古浩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豆加工废弃物处理厂(有机肥厂)项目中,征占土地面积2.2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及已经批复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通知书》(武水补征字[2025]第4号),要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罚款二倍以下的罚款。你单位至今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缴纳按征占土地面积计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00元);

二、从2026年4月5日起每日加收滞纳部分(37600元)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处罚款81592元。(截至2026年2月5日)。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武川县税务局,收款人名称:持报解预缴收入,账号:05010000003278001;行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行号:011191003000)如果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向武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武川县水务局 2026年3月2日

**动力车间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名称:动力车间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原项目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川南路经一路东(原项目位于车间内)。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锅炉进行技术改造,计划将额定蒸发量50t/h改造为65t/h。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采用网上查看,或在本公示期内联系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索取相关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3r6BmqHk3JlAsp9Nqng,提取码:twgh。三、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公众可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公众可将意见表发送至632898380@qq.com邮箱,也可拨打电话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可在本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公示起止日期:2026年2月10日至2月14日。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内蒙古森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总,15949410111,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内蒙古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总,13804717813。

**寻亲公告**

蒲俊利于2025年10月16日在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外小树林,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现用名:潘睿,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蒲俊利联系,并请广大居民予以留意,公告之日起60日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8748149909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水行罚决字(2026)第2号

内蒙古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武川县可镇境内,建设武川县天賦雅苑小区(一期、二期)建设项目中,征占土地面积3.2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及已经批复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武川县天賦雅苑小区(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通知书》(武水补征字[2025]第8号),要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罚款二倍以下的罚款。你单位至今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缴纳按征占土地面积计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42340元);

二、从2026年4月5日起每日加收滞纳部分42340元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处罚款91877.8元。(截至2026年2月5日)。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武川县税务局,收款人名称:持报解预缴收入,账号:05010000003278001;行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行号:011191003000)如果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向武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武川县水务局 2026年3月2日

**关于清理单位欠息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第五十六条规定:“银行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业务的账户且未开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拟对我行开立的长期不动户进行清理,自我行行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相关单位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将视同自愿销户,由此造成损失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拟销户名单:内蒙古通商贸易总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361091;呼和浩特市粮油中心筹建处;账号:2031599990010000358671;内蒙古博森有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517001;兰州立信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350601;内蒙古通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284751;内蒙古圣坤科工贸有限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283621;内蒙古慧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282491;呼和浩特市金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031599990010000207441;土默特左旗粮食局白庙子粮食购销站;账号:203159999001000020381;呼和浩特市万丰粮油购销站;账号:2031599990010000206311;土默特左旗粮食局陶思浩粮食购销站;账号:2031599990010000017961;土默特左旗粮食局善岱粮食购销站;账号:2031599990010000018121;呼和浩特市粮食局呼和浩特市粮食局储备库;账号:2031599990010000016831;土默特左旗粮食局毕克齐粮食购销站;账号:20315999900100000192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 2026年3月16日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水行罚决字(2026)第5号

内蒙古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武川县可镇境内,建设武川县天賦雅苑小区(一期、二期)建设项目中,征占土地面积3.2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及已经批复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武川县天賦雅苑小区(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通知书》(武水补征字[2025]第8号),要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罚款二倍以下的罚款。你单位至今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缴纳按征占土地面积计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42340元);

二、从2026年4月5日起每日加收滞纳部分42340元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处罚款91877.8元。(截至2026年2月5日)。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武川县税务局,收款人名称:持报解预缴收入,账号:05010000003278001;行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行号:011191003000)如果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向武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武川县水务局 2026年3月2日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寻亲公告**

2025年12月1日,薛明明在呼和浩特市双桥屯镇中蒙医院捡到男婴一名(用花毯包裹),随同男婴回家,抱回家至今,身体健康,无随身物品,孩子起名薛洛晨。请孩子亲生父母持有有效证件与薛明明联系,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3734712321。

序号	补偿人姓名	评估单位	评估报告号	金额(元)	备注
1	赛罕区黄台少林场	呼和浩特市信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华价评字[2025]第01号	1219483.00	
				1219483.00	